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

关于河南虢州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白酒迁建和 年产 1000 吨黄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河南虢州酒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虢州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白酒迁建和年产 1000 吨黄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**废气。**物料粉碎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，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的二级，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2089-2021)，恶臭等异味气体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—93)标准。

2. **废水。**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，满足《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1-2011)中表2间接排放限值及三门峡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后，排入城市管网。

3. **噪声。**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降噪措施，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，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4. **固废。**生产固废应按规定分类处置，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修改单。

(四)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，并设立明显标志。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，加强日常管理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(五)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 COD 0.43t/a、氨氮 0.04t/a、SO₂ 0.05t/a、NO_x: 0.22t/a。

四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,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五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,发生重大变更的应重新报批。

2021年12月10日

